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筠

電話：0422289111#54626

電子信箱：ay777edu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50025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500250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情資中心個案支援之專業服務流程與督導機制建立及情
緒行為問題預防知能之建立與推廣計畫」正向行為支持初
級策略系列工作坊案，請各校鼓勵符合資格之人員踴躍報
名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23日師大特教字第
11510073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，餘請詳閱計畫(國立臺灣
師範大學相關計畫如附件)：

(一)研習日期及地點：

1、北部場：

(1)日期：115年4月8日(星期三)。

(2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。

2、南部場：

(1)日期：115年4月17日(星期五)。

輔導室 收文:115/03/31



1150001602

有附件

(2)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。

(二)建議參加之對象：

- 1、國民中學之特殊教育、輔導和普通教師、相關專業人員參與過CWPBS或PBS研習者，全校2類人員以上團隊報名者優先。
- 2、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工作人員及輔導諮商中心之專業人員。
- 3、各級輔導團團員、輔諮中心、特教資源中心等負責推動友善校園和融合教育之工作人員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4月2日（星期四）前至教育部「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）」完成報名。

(四)聯絡人：如有報名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業務承辦人員賴小姐（電話：02-77495051；電子郵件：ntnu5035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